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向
关联方转让子公司股权等事项的问询函》相关问题的说明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4 日收到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转让子公司股权等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51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相关问题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组织会计师事务所、律师、评估师等相关专业机构，针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对就本次一揽子交易的审计、评估、定价、会计处理等事宜的流程和依据向专业机构进行进一步询问，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安排公允，后续大额债权处理方式，计提大额坏账准备等风险的可能性进行充分、审慎、综合评估论证。

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股权转让事项对公司中小投资者的影响等问题进行了进一步的论证和分析，本着对上市公司和投资者负责，尤其是对中小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现就相关问题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问询函》问题一（5）：请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的评估方法与主要评估假设的合理性，以及评估结论与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别发表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同意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评估方法、主要评估假设具备充分合理性的意见，评估结果和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以债转股增资方式补足交易价格和评估价值之间的差异，有利于减少上市公司的资金支出，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尤其是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问询函》问题六：本着对上市公司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在 2017 年 4 月 17 日收到召开

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和七届十二次监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后,对公司本次转让青海云天化股权的一揽子交易方案,通过当面了解、电话会议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详尽的了解,并进行审慎的评估。在此基础上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通过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和七届十二次监事会表决同意该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安排公允,后续大额债权无法收回,计提大额坏账准备等重大风险较小。同时,也认为公司对青海云天化借款承担连带责任担保的合同并未到期解除,可能存在因青海云天化未能实际履行还款义务的或有事项,而导致上市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风险。

鉴于本次转让青海云天化股权的实施,将最终促成公司亏损资产的剥离,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当期业绩减亏和未来长远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具体如下:

(一)本次公司转让的青海云天化股权的价值,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师事务所出具评估报告,交易价格确认方法科学严谨;公司通过债转股方式补足交易价格与评估价值间的差额,确保了交易价格公允;公司主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拟定的会计处理意见(会计师发表意见详见对问题二的回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充分体现了谨慎性原则。

(二)为有效保障上市公司利益,防范上市公司后续大额债权无法收回的风险,在《股权转让协议》的基础上为确保青海云天化全额及时归还对上市公司的相关欠款;上市公司的控股公司云天化集团在此基础上作出承诺,在青海云天化无法按时偿还前述款项的情况下,

由云天化集团在上述还款日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偿还前述款项，并承担因青海云天化未及时还款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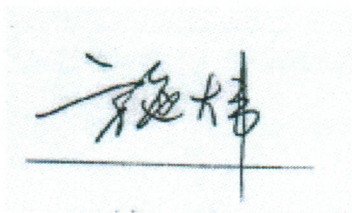
（三）对于 15.57 亿元大额担保的后续解决安排和风险防范措施。为推进青海云天化股权转让工作的顺利实施，在充分评估相关风险的前提下，公司计划继续履行现有的对青海云天化借款连带担保责任。青海云天化将通过多种措施，逐步提升企业的运营能力和偿债能力，以保障相关借款的按期偿还；其产品转型升级和提升经营业绩的效果可能受到市场、技术等诸多因素变化的影响而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仍可能因青海云天化无力偿还或延期偿还相关借款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风险。为此公司的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作出承诺：对于上市公司对青海云天化总计人民币 15.57 亿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如果因青海云天化违反主债务合同约定导致上市公司承担任何担保责任，云天化集团同意在上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后 10 个工作日内偿还上市公司因承担担保责任支出的全部款项，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主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上市公司因承担担保责任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并赔偿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017 年 5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转让子公司股权等事项的问询函》相关问题的说明签字页]

李红斌

施 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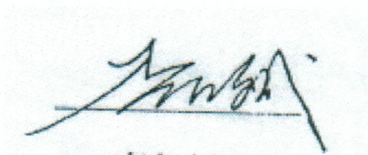
A rectangular box containing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The signature appears to be '施炜' (Shi Wei)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Below the signature is a horizontal line.

杨 进

时雪松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转让子公司股权等事项的问询函》相关问题的说明签字页]

李红斌



施 炜

杨 进

时雪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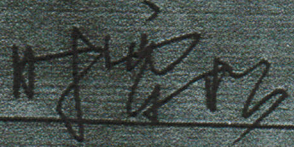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转让子公司股权等事项的问询函》相关问题的说明签字页]

李红斌

施 炜

杨 进

时雪松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转让子公司股权等事项的问询函》相关问题的说明签字页]

李红斌

施 炜

杨 进

杨进

时雪松
